

關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起 實施 新 稅 收 政策 之 通知

為 通知 貴 公司 有關 2025 年 1 月 1 日 起 實施 之 新 稅 收 政策 之 相關 規定， 茲 將 該 等 規定 之 主要 內容 彙 編 如下， 供 貴 公司 參考。 該 等 規定 係 根據 財政 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發布 之 財政 部 令 頒 布 之 財政 部 稅 務 總 局 函 稅 務 總 局 字 第 11130000000 號 函 所 載 之 規定 而 訂 定。 該 等 規定 之 詳細 內容 請 參 閱 該 函 之 全文。

該 等 規定 之 主要 內容 如下： 一、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起， 凡 在 中華民國 境 內 設 立 之 公司 及 合 夥 組織， 其 所得 稅 率 將 由 現 行 之 20% 調 整 為 15%。 二、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起， 凡 在 中華民國 境 內 設 立 之 公司 及 合 夥 組織， 其 所得 稅 之 徵 收 標準 將 由 現 行 之 課 稅 總 額 調整 為 課 稅 淨 額。 三、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起， 凡 在 中華民國 境 內 設 立 之 公司 及 合 夥 組織， 其 所得 稅 之 徵 收 標準 將 由 現 行 之 課 稅 總 額 調整 為 課 稅 淨 額。

該 等 規定 之 詳細 內容 請 參 閱 財政 部 稅 務 總 局 函 稅 務 總 局 字 第 11130000000 號 函 之 全文。 貴 公司 應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前 向 稅 務 總 局 申報 該 等 規定 之 相關 資料， 以 便 稅 務 總 局 核 實 該 等 規定 之 實施 情況。

此 致， 貴 公司 董事 會 及 經理 人。 財政 部 稅 務 總 局 局長 陳 建 志 謹 啟

本 通知 係 根據 財政 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發布 之 財政 部 令 頒 布 之 財政 部 稅 務 總 局 函 稅 務 總 局 字 第 11130000000 號 函 所 載 之 規定 而 訂 定。 該 等 規定 之 詳細 內容 請 參 閱 該 函 之 全文。 貴 公司 應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前 向 稅 務 總 局 申報 該 等 規定 之 相關 資料， 以 便 稅 務 總 局 核 實 該 等 規定 之 實施 情況。

本 通知 係 根據 財政 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發布 之 財政 部 令 頒 布 之 財政 部 稅 務 總 局 函 稅 務 總 局 字 第 11130000000 號 函 所 載 之 規定 而 訂 定。 該 等 規定 之 詳細 內容 請 參 閱 該 函 之 全文。 貴 公司 應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前 向 稅 務 總 局 申報 該 等 規定 之 相關 資料， 以 便 稅 務 總 局 核 實 該 等 規定 之 實施 情況。

